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制的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根据《条例》要求，本部门制作并由本部门保存的政府信息，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由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卫计委）负责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现公布我委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制度建设、渠道场所、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以及免除费用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措施；附表《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 年度）》。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数字东城”门户网站(<http://www.bjdch.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一条 83 号；邮编：100007；联系电话：010-64040302；电子邮箱：[dcwsjxb@163.com](mailto:dcwsjxb@163.com)）。

## 一、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 （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制度改革。

我委 2018 年认真落实《北京市东城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东政办发〔2018〕22 号），更新了机构信息、工作动态等，并向社会主动公开。

我委根据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别制定了主任办公会重要议题公开制度，京津冀协同发展情况公开制度，通过制度促进规范政务公开工作。

我委完成了编制东城区卫计委政务公开全清单有关工作，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体系建设，实现以清单“引领公开、巩固公开、深化公开”。

### （二）推进若干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建设情况。

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体现，是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有力举措。我委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点领域涉及的其他政府信息都对外公开，并将其纳入了我委政务公开清单。

### （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我委行政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关各科室、

委属各单位作为成员单位积极参与。现有信息公开兼职人员2人。

我委本年度根据市政府第三方评估结果，认真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了我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保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平稳推进。

#### **（四）政策解读和决策公开工作**

我委积极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源头管理，明确要求“谁起草、谁解读”，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所有的材料必须由科室、政务公开管理部门、保密管理部门主管领导、主要领导一一审核，并在文件发布后通过门户网站发布解读方案，解读方案与政策原文互链展示。

我委对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明确要求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和公众收集采纳情况的公开方式。

#### **（五）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工作**

我委致力于加强公众参与力度和深度，以门户网站、微博微信为载体，加强政民互动，完善工作机制，通过征求意见、座谈协商、媒体吹风、上门宣传、窗口服务等形式扩大公众参与面。我委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监督作用，

向驻东城区的北京市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征求对卫生计生工作的意见，邀请代表、委员提出具有前瞻性、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我委下一步工作提供指导，促进我委对自身工作的评估和监督。

我委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加强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直播平台等媒体平台的合作，扩大信息传播范围，增强宣传效果。2018年东城区两会期间，我委林杉主任参加了新闻发布会，回答了多项民生问题；林杉主任、吴礼九副主任、王旭红副主任参加了东城区两会代表、委员咨询活动，现场解答卫生计生问题；吴礼九副主任参加了北京城市广播《健康加油站》访谈栏目——健康守护在东城，介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特色服务、家庭医生、健康管理等工作；吴礼九副主任接受北京新闻广播记者采访，介绍东城区家庭医生签约、中药饮片代抓、代煎及配送到家等特色服务。

## **二、主动公开情况**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我委在“数字东城”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1条；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25条，全文电子化达100%。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申请情况**

2018年，我委接到依申请信息公开8件。其中，当面申请3件，网络申请1件，信函申请4件。

## （二）答复情况

我委接到的 8 件申请事项共涉及 8 项内容，全部按期答复。在答复的 8 个事项中：

“同意公开答复” 1 项；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 1 项。

“申请信息不存在” 2 项。

“不同意公开答复” 1 项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1 项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 2 项

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卫生行政职责和查验自身相关信息。

## 四、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8 年，无针对东城区卫计委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

## 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我委按照《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办法(试行)》规定，2018 年未对依申请政府信息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 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情况

### （一）制度不足仍需继续完善

随着政务公开工作的不断开展，我委往年制定的政务公开制度不能全面支撑新的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需进一步创新思路，围绕卫生计生重点领域工作完善符合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新制度。

### （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仍需加强

随着区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我委需进一步加强基层单位的培训和指导，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理论水平，不断推动卫生计生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2019 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我委将继续按照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三级清单要求，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做好卫生计生重大决策、疏解整治促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配套措施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落实，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问题。加大公众参与卫生计生工作的力度，创新拓展政务公开方法和渠道，加强政民互动，不断提高我委政务服务工作水平。加强对卫生计生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指导和检查，明确各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责任，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措施，全力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2019 年 3 月

附件：《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 年度）》

#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br>（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 条  | 547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br>（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 条  | 2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   |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1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41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1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br>（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 次 | 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1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6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5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8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3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4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8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7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1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8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    |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1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2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2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1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6 |